



《现代家庭学》丛书

家庭伦理与 法律常识

蔡治平 仓道来 程京



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
北京大学哲学系组编

《现代家庭学》丛书

~~家庭伦理与法律的冲突~~

1.0189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与北京大学哲学系共同组编的《现代家庭学》丛书之一。

本书对家庭生活中的非常重要的伦理问题与法律问题，作了简明的阐述。本书第一部分对夫妇、父（母）子、兄弟、姊妹及其他成员之间的伦理道德原则，特别是爱情、婚姻中的道德原则作了较详细的论述，并对当今社会上出现的“第三者”问题、性解放、婚外性行为等家庭伦理变异现象作了理论探讨。本书第二部分对与家庭生活非常密切的《婚姻法》、《继承法》等作了通俗的介绍，告诉读者，如果家庭生活中发生矛盾和纠纷，应该如何处理，以及如何运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权益。

家庭伦理与法律常识

蔡治平 仓道来 程京 编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35印张 177千字

1991年7月第一版 1991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4,000册

ISBN 7-301-00136-3/C·29

定价：4.65元

《现代家庭学》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施德福 徐 明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邓仲华 叶 朗 陈占安 陈佑兰

施德福 徐 明 贾秀总 魏英敏

1983.6.7

前　　言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人们天天都生活在各自的家庭中。就这方面说，这套丛书所探讨的，是人们所熟悉的问题。

然而，熟悉的东西，并不一定就是已经正确理解了的东西。比如：

家庭最初是怎样产生的？家庭的现状怎样？未来的家庭将会如何发展？我国现阶段的家庭与历史上的家庭有何联系和区别？应当怎样看待历史上和国外的家庭生活方式等等，大概就不是人人都能说清楚的问题。

建立一个健康、文明、幸福的家庭，是人们的共同愿望。但在生活实践中，为什么许多人做到了，也有不少的人未能做到？怎样才能使自己的美好愿望变为客观现实？人们也未必都能做出正确的回答。

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与国家、民族以至人类社会的兴衰都有着密切的关系。我国古代就有“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见解；最近联合国大会又通过决议，宣布1994年为“家庭年”，表明家庭问题已成为全球性的问题。作为生活在社会主义中国的人们，怎样才能使自己的家庭有利于促进国家的富强、民族的振兴、社会的进步，以致对人类作出较大的贡献呢？这也并不是人人都已正确认识和对待的问题。

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更深刻地感觉它。”我们组织编写这套丛书的动因，是希望通过对有关问题的探讨，能够对人们正确理解和处理家庭问题有所帮助和裨益。

这套丛书共有《现代家庭学概论》、《家庭教育》、《家庭心理》、《家庭经济管理》、《家庭伦理与法律常识》、《家庭艺术欣赏》、《服装与室内装饰》、《美容 健美 礼仪》、《家庭卫生保健》、《家庭膳食》等十个分册，定名《现代家庭学》丛书。在内容上，力求做到具有与书名相吻合的特点。

一是要有现时代的特点。我国还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目前正处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时期。探讨家庭问题也应从我国国情出发，立足于现实的历史环境。既要考虑到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的发展趋势，避免固守“陈规”，也不能忽视现实条件，片面追求“超前”；既要吸取历史上和国外家庭生活方式中进步的、积极的因素，也要批判其中落后的、腐朽的东西。

二是要有“家庭学”的特点。家庭生活与社会生活是密切相关的，因而必然具有共性；但是两者又有区别，因而具有个性。作为“家庭学”的丛书，其内容应具有自己的特色，要注重家庭的实用性、可行性。比如，讲家庭教育学应有别于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讲家庭室内装饰应有别于楼、堂、馆、所等公共场所的室内装饰；讲家庭膳食也应有别于酒楼、饭店的膳食等等。

三是要有可读性。这套丛书虽然也有理论性的论述（如《现代家庭学概论》等），但总的说来，它不是理论性的专著，而是具有较强的应用性的作品。写作中，我们贯彻了以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和方法为指导，力求做到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以适应不同文化层次读者的需要。有些分册还附有必要插图。

这套丛书是由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和北京大学哲学系的部分教师协作编写的。在写作过程中，我们参阅了部分前

人的有关论著和有关资料，同时也注重作出新的探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热忱欢迎读者和有关专家学者批评指正。

《现代家庭学》丛书编委会

目 录

第一章 家庭伦理学概论	(1)
第一节 伦理学与道德.....	(2)
第二节 家庭伦理学.....	(4)
第三节 家庭道德的特点.....	(7)
第四节 家庭道德的作用.....	(8)
第五节 学习研究家庭伦理学的必要性.....	(11)
第二章 爱情道德	(14)
第一节 爱情的生理基础.....	(16)
第二节 爱情的心理机制.....	(18)
第三节 爱情的美学意义.....	(20)
第四节 爱情的道德价值.....	(24)
第三章 婚姻道德	(43)
第一节 婚姻道德的历史演变.....	(43)
第二节 新中国的婚姻家庭制度与道德.....	(57)
第三节 婚姻道德.....	(60)
第四章 家庭道德	(69)
第一节 家庭道德的历史演变.....	(69)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家庭道德原则.....	(85)
第三节 社会主义社会核心家庭中的道德 ——夫妻之间的道德.....	(89)

第四节	社会主义社会复合家庭中的道德 ——家庭其他成员之间的道德.....	(96)
第五节	家庭道德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109)
第五章	婚姻家庭伦理关系的变异	(113)
第一节	喜新厌旧	(114)
第二节	“第三者”问题	(116)
第三节	婚外性行为	(120)
第四节	“性解放”.....	(124)
第五节	非法两性关系的影响	(131)
第六章	家庭伦理与法律	(134)
第一节	法律概述	(134)
第二节	家庭伦理与法律	(141)
第三节	家庭伦理与婚姻法、继承法.....	(150)
第七章	婚姻法知识	(158)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158)
第二节	结 婚	(166)
第三节	家庭关系	(171)
第四节	离 婚	(177)
第八章	继承法知识	(186)
第一节	继承法概述	(186)
第二节	我国继承法的基本原则	(191)
第三节	法定继承	(196)
第四节	遗嘱继承和遗赠	(204)

第五节 遗产的处理	(211)
第九章 家庭纠纷与诉讼	
——怎样打官司	(218)
第一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18)
第二节 同侵犯公民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	
行为作斗争	(224)
第三节 同妨害婚姻和家庭的犯罪	
行为作斗争	(230)
第四节 怎样“打官司”？	(236)
后 记	(251)

第一章 家庭伦理学概论

婚姻是两性结合的一种社会形式，建立在婚姻和血缘基础上的家庭，是社会的细胞，也是社会的一种基本组织形式，人类就是通过两性的结合，繁衍后代，延续种族，使人类社会得以发展。

人在社会上生活，总不能闭门独居，衣食住行都得依靠他人，这就会与社会的其他成员发生政治的、经济的、审美的和伦理的关系。人在家庭中生活，从呱呱坠地到呀呀学语，从童蒙初开到读书求知，从恋爱、成家、生儿育女到工作，又会与家庭的其他成员发生经济的和伦理的关系。家庭伦理学——这门学科所讲的就是婚姻家庭伦理关系，即家庭伦理道德关系问题。

家庭伦理道德关系是重要的社会道德现象。古人说，人有“五伦”，又说，“男女居室，人之大伦”。古人指的是父（母）子、夫妇、兄弟、姊妹之间的伦理道德关系，说的是封建的伦理道德关系，但是它对发展社会主义的家庭伦理道德，维系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稳定社会秩序，搞好社会的安定团结，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建设，都具有积极的意义。为此，我们应当认真学习和了解家庭伦理学。

那么，什么是家庭伦理学呢？要知道什么是家庭伦理学，首先就要了解一下什么是伦理学、道德的基本概念，才能弄清家庭伦理学这个问题。

第一节 伦理学与道德

伦理学是一门关于道德的科学，是关于道德的理论，是研究道德的起源、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的学说。由于伦理学是以道德现象和关系作为研究对象的，所以伦理学也称为“道德学”，因为它与人生观、世界观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所以在西方还称为“道德哲学”或“人生哲学”。

在我国古代典籍中，“伦理”一词解释很多，通常所说的“伦理”就是分类、条理的意思。“伦”和“理”原来是两个概念。“伦”同“类”，是具有共同特征的个体相结合的意思。因此“伦”含有相互关系的内容。从文字结构上看，“伦”字从人、从“仑”，是指人与人之间应按一定的顺序、人伦关系交往才有伦理道德产生。“伦”含有辈分、顺序之意。“理”则含有道理、条理和规则之意。“伦”和“理”合为一个概念使用，就是指人们在处理相互之间的关系时应按一定的原则和规范办事。

在西方，“伦理学”一词源出于希腊语 *ethos*，这个词最初表示所在地，共同住地，后来才获得了新的含义，表示风俗、气质、性格、思想方式等。尔后，古希腊罗马哲学家把它用作术语，用来指称某个物理现象的本性。英语中的 *Ethics*（伦理学）就是从希腊语来的。

而“道德”这个概念，在我国古代典籍中含义较为广泛。最初它是“道”和“德”两个概念，各有不同的含义。在我国古代，“道”最初的含义是道路。如：“周道如砥，平直如矢。”^①上升为哲学范畴时，是指事物运动变化所必须遵循

^① 见《诗经·小雅·大东》。

的规律或万物的本原。其中，指整个宇宙或自然界运动规律的称“天道”；指社会运动规律的称“人道”。“人道”既然是指社会运动的规律，自然也就包含人们行为的基本准则。所以，“道”在伦理学的意义上，通常也就是指人们行为务必遵循的基本规范和准则。孔丘在《论语·述而》中说，“志于道，据于德，依于仁，游于艺。”意思是说目标在“道”，根据在“德”，依靠在“仁”，游憩于礼、乐、射、御、书、数六艺之中。孔丘还说过，“朝闻道，夕可死矣。”可见，孔子在这里所说的道与前面所说的道路的道是有所不同的。他在这里所说的道是指治国做人的最高原则。老子认为，“道”是万物的本源。在《老子》一书中说，“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从伦理学上考察，老子所讲的道也是指行为的最高原则，就此而论，同孔子对道的解释基本是一致的。

那么，什么是德呢？“德”最初见于《周书》，指内心的情感或信念。在儒家看来，“德”就是实行某种原则之后，心中有所得。南宋哲学家朱熹在《四书章句》中说，“据于德”，“德者，得也。得其道于心，而不失谓也。”意思是说心中得到了道，就是德。“德”与“得”意思相近，指作为行为主体的人对“道”的获得。由于“道”是指事物运动的规律，获得了它，自能妥善的待人接物。因此“德”具有办事得宜得当的意思。但道家对“德”的解释略有不同。庄子在《庄子·天地》中说，“物得以生为之德。”他认为，天地万物全体的自然就是“道”，而各种事物所得的自然即为“德”。表现在人伦上，就是指人的品质、品德。“道”、“德”二字以后便成为伦理学上的基本范畴，虽然各家所指的内容不尽相同，侧重点也不一样，但大体上都不出今日所

说道德的范围。

但是，把“道”与“德”合在一起，作为一个概念来使用，始于战国时期的荀况。他在《荀子·劝学篇》中说，“故学止乎礼而止矣，夫是之谓道德之极。”意思是说一切按礼的规定去做，就是达到了道德的最高境界。“礼”就是人们的最高准则。可见，在这里不仅表明“道德”二字已联用，并赋予它以人伦之理的含义。总之，从伦理学的观点看，“道”是行为的原则，“德”是行为的效果。“道德”合为一个概念一般的意义是指人们的行为合于原则、规范、道理，有益于他人和社会。简言之，即合于理，利于人。

在西方，“道德”一词起源于拉丁语的mos，本意是风尚、习俗、性格、行为，也有属性、本性的含义。

总之，从词源学上看，“道德”与“伦理”这两个概念，不论在中国还是在西方，基本上是一个意思，所以伦理学亦可称之为道德学。

弄清了“伦理学”与“道德”这两个概念的基本含义之后，我们再回过头来看看什么是家庭伦理学就比较容易了。

第二节 家庭伦理学

家庭伦理道德关系问题，涉及千家万户，牵动着亿万男女老少的心。不仅如此，家庭伦理道德问题又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这是因为，它关系到人们的精神面貌，社会的道德风尚，国家的安定团结，以致民族的兴衰，事业的成败。因此，正确处理好家庭伦理道德问题，无论对国家、民族，还是对家庭、个人都是至关重要的。

但是，要建立一个新型的、美满的、和睦的家庭又谈何容

易。今天，我们正处在新旧家庭交替的历史时期，这就要求我们分清什么是封建的家庭伦理关系，什么是资本主义的家庭伦理关系，什么是社会主义的家庭伦理关系，懂得家庭和家庭道德的历史演变及其发展的趋势，懂得什么是社会主义的家庭伦理道德，明确自己对家庭应尽的道德义务和道德责任，自觉地运用家庭伦理道德来调节彼此之间的关系，努力建设民主、团结、和睦、幸福的新家庭。为此，就要认真学习和研究家庭伦理道德问题。

至于什么是家庭伦理道德，一般说来，它是指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调节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范和准则。跟其它道德一样，家庭道德不是由国家制订并由专政机关（法院、监狱、警察局）来强制执行的，而是依靠教育和社会舆论在人们内心形成信念来自觉执行的。人们以善与恶、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崇高与低劣等道德观念来评价人们的行为，从而调节人们在婚姻家庭生活中的相互关系。家庭道德并不是人们主观杜撰出来的，而是一定社会里为适应共同家庭生活的需要而产生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曾明确的指出，作为确定的人，现实的人，你就有规定，就有使命，就有义务，就有任务，至于你是否意识到这一点，那是无所谓的，这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这就告诉我们，作为家庭中任何一个成员，都必须遵守一定的“义务”，无论是丈夫、妻子，还是兄弟、姊妹，都应当履行自己的道德义务和职责。从人类的家庭发展史来看，在长期的家庭生活实践中，我们的祖先曾提出了许多处理家庭成员之间关系的道德要求，例如“父慈子孝、兄爱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妇听”，以及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男有分，女有

归”^①，等等。

婚姻是两性之间的结合，夫妻关系一旦确立，对任何一方来说，都存在一个如何对待和处理好与对方的关系，这里面就有个家庭伦理道德问题。在实际的家庭生活中，不仅要处理好夫妻之间的关系，而且还要处理好与父母、子女及其他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可见，家庭关系决不是一个孤立的社会现象，而是对他人和社会产生影响的社会生活领域。从历史上看，婚姻家庭道德的要求在不同的历史时代是各不相同的。这是因为，作为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的道德，并不是凭空产生的，一定的道德，总是一定经济关系的产物，一定道德的内容，反映了一定经济关系对人们行为的要求，经济关系的性质决定道德的性质，经济关系的变化决定道德的变化。而且两性道德，在不同的历史时代都反映出它那个时代的历史特点。比如，过去是男尊女卑，男主女从；现在则是男女平等，相互尊重。这就是说，一旦旧的经济制度，旧的经济基础发生了变化，家庭道德的具体内容也会随之发生改变。与原始氏族制度相联系的群婚制和对偶婚制，以及与私有制相联系的一夫一妻制家庭，都产生了与之相适应的家庭道德，这些道德是如此的不相同，以至于在某些历史时期，完全符合家庭道德的行为，而在另一个历史时期，却受到了整个社会舆论的谴责和抨击。比如，在人类刚刚从动物界分离出来的初期，人类的性生活不受任何限制，“男女杂游，不媒不娉。”^②这种群婚和乱伦的现象在当时来说是合乎道德的，也不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文明的进步，各种群婚和乱伦现象，早已为人类社会所不齿。

① 《礼记·礼运》。

② 《列子·汤问》。

第三节 家庭道德的特点

一定的道德总是一定社会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和人们对社会关系的反映及表现。家庭道德也是如此。但是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极其低下，因而不可能形成真正的家庭道德和道德规范。自从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后，阶级关系的对立，必然要反映到道德中来，这就使得每一种道德其中包括家庭道德都是阶级的道德。所以家庭道德的明显特点，就是它的阶级性。

在阶级社会的家庭领域中，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压迫者和被压迫者之间也产生了相互对立的家庭原则，在这种情况下，每个阶级的成员，都不能不受自己阶级道德观念的支配，男女之间的婚姻，一般很难冲破阶级的局限。社会舆论在评价婚姻家庭中的某些行为时，也由于人们所处的经济地位不同，利益和要求不同，而形成了各种不同的甚至相反的道德观念和看法。比如，《红楼梦》第四十六回描写的贾赦娶妾一事，就生动地反映了封建社会中，地主贵族们的婚姻家庭伦理道德，与受剥削受压迫的劳动者的婚姻家庭道德观念的冲突。大观园里的众多人物，从不同角度和不同方面，以不同的方式，表明了两种相互对立的道德观念。在《红楼梦》里特别是鸳鸯抗婚所表现出来的复杂斗争，充分说明了，在阶级社会，剥削阶级与被剥削阶级，在婚姻家庭伦理道德方面的尖锐对立，也具体说明了阶级社会的婚姻家庭伦理道德带有鲜明的阶级性。

必须看到，历史上的一切道德，不是凭空产生的，都是在前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这就是说，道德其中包括婚姻家庭道德的发展是一个客观的必然的历史过程，有其客观的